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曾鳳怡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及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彭慧冰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章景星女士

衛生署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1  
萬東昌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陳德泰先生

香港藥行商會

理事長  
黃炳明先生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董事總經理  
潘寶森先生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會長  
呂偉強先生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常務會長  
黃啟昌先生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副福利主任  
羅偉強先生

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

理事長  
江志雄先生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應生先生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及GMP顧問服務部總經理  
楊樹英博士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徐錦全先生

中成藥製造商關注GMP小組

委員  
李明志先生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常務會董  
黃立愷先生

九龍總商會

衛生環境部主任  
楊國忠先生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執委會會員  
鄧燕兒女士

百成堂藥廠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俊文先生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當屆會長  
黎藉揚先生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楚恒先生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理事長  
黃譚智媛醫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顧問  
虞文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4/12-13號—— 2013年1月23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有關應用研究  
CB(1)594/12-13(01)號文件 基金在2012年  
3月1日至5月  
31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立法會CB(1)697/12-13(01)——有關建議修訂  
號文件 《專利條例》  
(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  
(第522章)、  
《商標條例》  
(第559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  
圖設計(拓樸  
圖)(合資格國  
家、領域或地  
方的指定)規  
例》(第445B  
章)的附表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20/12-13(01)——政府當局就  
及(02)號文件 《2013年聯合國  
制裁(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  
例》、《2013年  
聯合國制裁(利  
比里亞)規  
例》及《〈2012年  
聯合國制裁(利  
比里亞)規  
例〉(廢除)規  
例》提供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委員繼而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97/12-13(01)號文件)所載對4項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不大可能會對業界及公眾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年中或之前把擬議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96/12-13(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696/12-13(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推動創新科技；
- (b)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檢討；及
- (c) 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

### IV. 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 ——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人手安排

(立法會 CB(1)696/12-13(03)—— 政府當局就提  
號文件 升香港與內地  
合作關係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的人手安  
排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以及延長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關於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合作關係的相關措施，以及深化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96/12-13(03)號文件)。

## 討論

### *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

5. 黃定光議員察悉，這項建議旨在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他詢問這兩個將於2013年6月底屆滿的職位負責的工作，而在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方面過去有何建樹，以作為支持這項建議的理據。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的職責說明，當中載列兩個職位職責。她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是以編外職位的形式於2010年開設，該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統籌香港特區參與四川地震災區援建工作。雖然香港特區援建四川災區工作已進入尾聲，當局認為有需要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延長3年，以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關於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政府當局會在該職位於2016年6月底屆滿前，適時檢討其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呼籲委員支持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下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督導有關深化香港特區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區域合作



的工作，包括前海和南沙的發展，為香港業界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 *在內地增設香港特區政府辦事處及聯絡處*

7.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建議在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並詢問有何機制決定新設內地經貿辦的地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4個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現時分別位於北京、廣東、上海及成都。在決定新經貿辦的地點時，主要的考慮是內地各省市及經濟特區的發展進度及潛力。在武漢設立經貿辦將有助港商從內地中部的迅速經濟發展中受惠，並受到香港商界的歡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在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為加強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以瞭解其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聯同政府統計處在香港進行專題住戶調查，以收集在內地港人的整體數據，包括其概況及地理分布。這些數據將有助駐內地辦事處接觸更多港人及團體，以瞭解其需要。

8. 黃定光議員讚賞政府透過增設經貿辦及聯絡處以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主要省市的合作關係。他進一步詢問預期於2014年投入運作的駐武漢辦的規模及所需人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駐武漢辦的職責會與現時的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相若。在決定駐武漢辦所需的人手時，當局會參考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的人手狀況，該兩個辦事處的主管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並獲一至兩名政務主任提供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補充，政府當局來年會積極推展駐武漢辦的相關籌備工作。

### *提升經貿辦的職能*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建議。劉議員指出，部分港商在內地經商時曾不幸被捲入訴訟或甚至遭內地當局扣留，她詢問經貿辦可否為這些個案提供協助，例如與內地有關當局及法院聯絡或安排

香港特區官員探訪被扣留的港人。劉議員表示，據她瞭解，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3年2月19日接獲一羣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的申訴，該宗申訴已轉介相關政策局跟進。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該個案，並盡量向有關港商提供所需的協助。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駐京辦及駐粵辦現時均設有入境事務組，而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已公布，駐成都辦亦會設立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實際可行的協助。4個駐內地辦事處每年收到約600至700宗求助個案，當中超過一半與兩個入境事務組處理的出入境及人身安全事宜有關，例如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個人涉及意外或在意外中受傷，其餘的個案則關乎商業和貿易糾紛及針對內地部門和房地產等的投訴。關於商業和貿易糾紛個案，經貿辦會提供相關資訊(包括有關的內地法例及律師的資料)及轉介服務，供有關的港商考慮。在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及不會干預內地司法制度的前提下，經貿辦不會直接介入已進入法律程序的個案。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經貿辦會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法律規範容許的情況下，竭盡所能協助港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表示，內地與香港特區已就涉及向對方的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訂立相互通報機制。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正討論有關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好讓香港居民可選擇在香港服刑。根據有關的內地法規，經貿辦官員不得探訪在內地被扣留的港人。

11. 劉慧卿議員提到經貿辦部分職員被指服務態度未如理想，並關注到求助的港人是否得到適時的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駐京辦及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專責向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服務。他們會在覆蓋的地區積極宣傳入境事務組的服務，並且肯定會樂於接獲港人的求助要求。至於在內地遺失旅遊證件的港人，入境事務組會提供適時的協助，確保他們平安回港。除查詢個案外，兩個入境事務組處理的求助個案總數，在每年合共600至700宗個案中佔半數。鑒於在上海的港人港企

數目眾多，主席促請當局在駐上海辦設立新的入境事務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視乎諮詢相關政策局的結果，在各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較長遠的目標。

12. 鍾國斌議員引述最近一宗商業糾紛個案，涉案港商的貨物於被扣留期間遺失，即使法院判決有關貨物須予發還，該港商亦無法追回被內地海關當局扣留的貨物。鍾議員詢問有關的經貿辦可否協助上述個案的港商，在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做好政府對政府(下稱"G2G")合作的前提下，向有關的內地當局跟進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2013年施政報告提到加強G2G合作，主要是透過多個區域合作平台強化與內地各省／自治區的經貿關係。鍾議員引述的個案關乎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困難，並可能會引起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經貿辦可提供適當的諮詢及轉介服務，例如內地相關法例及律師的資料，供有關的港商考慮。

13. 鍾國斌議員詢問，經貿辦可否協助解決近期多宗事件引發的中港矛盾，例如香港規管配方奶產品的出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及宣傳工作，藉此推廣香港在經濟優勢以外的軟性一面，包括其社會及文化發展，以促進中港兩地人民的互相瞭解及尊重。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已於適當場合在內地解釋規管配方奶產品出口的政策目的。與此同時，駐內地辦事處會研究有哪些適當的平台及渠道，向內地居民發放資訊，加深他們對香港政策的瞭解。鍾國斌議員及張華鋒議員認為，規管配方奶產品已破壞中港關係及香港在內地的形象，政府當局應汲取經驗，日後進行政策規劃時需顧及內地居民的反應。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收集有關中港矛盾及內地居民對香港特區政策不滿的資料供政府參考，會否成為經貿辦的職能之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現時駐內地辦事處會透過聯絡內地相關部門及與內地港人和學生團體交流以收集內地社會對香港的一般觀感。當局已建議政策局在制訂政策

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並尋求駐內地辦事處的協助，在適當時更清晰地解釋有關的政策。劉慧卿議員詢問，就政策對內地居民的影響進行評估，會否成為制訂政策的常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當局鼓勵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的支援。

#### V. 中成藥行業邁向"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困難

(立法會 CB(1)696/12-13(04)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就本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6/12-13(05)號文件——創新科技署就中藥業"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向業界提供支援的可能範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6/12-13(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制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不出席會議的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45/12-13(05)號文件——一名中藥界人士於2013年3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3月2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只備中文本)

### 主席致歡迎辭

16.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開會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發給委員，未有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亦歡迎在會議結束後盡快提交。他提醒代表團體，指出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而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 代表團體的陳述

####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長陳德泰先生表示，設立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的設施需要不少時間和金錢。香港的中成藥製造商在符合GMP規定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包括缺乏資金、技術和專門知識不足。他關注到強制推行GMP規定後，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會紛紛被迫結業。他呼籲政府給予中成藥製造業更多支持和協助。

#### *香港藥行商會*

(立法會CB(1)696/12-13(07)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18. 黃炳明先生陳述香港藥行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鑒於邁向符合GMP規定將涉及大量資金，黃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成立20億元專項基金，資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將其生產設施升級，以符合GMP規定。在推行GMP規定前，政府當局應廣泛邀請中成藥製造業持份者參與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立法會 CB(1)696/12-13(08)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19. 潘寶森先生陳述保滋堂潘務菴藥廠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藥廠的意見書。他指出，鑒於香港缺乏工業用地，中成藥製造商在物色合適廠房以符合GMP規定的方式進行生產有很大困難。由於符合GMP規定需要巨額資本支出，GMP制度一旦強制推行，大部分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均會被迫結業。他促請政府當局保存在香港已有過百年歷史及具有本身的文化價值的中成藥傳統生產技術。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立法會 CB(1)721/12-13(01)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0. 呂偉強先生陳述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發展本地中成藥業與透過GMP制度保障市民健康之間取得平衡。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資助中成藥製造商物色合適廠房及購置所需的生產設施，俾能符合GMP規定。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716/12-13(01)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1. 黃啟昌先生陳述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認為由於以符合GMP規定的方式進行生產需要巨額資本支出，GMP規定一旦強制推行，很多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均會被迫結業。他促請政府當局資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以符合GMP規定的方式進行生產，並讓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的代表加入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俾能更加瞭解業界的困難。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45/12-13(01)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3月  
2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2. 羅偉強先生陳述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指出，推行GMP規定無可避免會導致屬中小企業的中成藥製造商結業，原因是他們資金短缺，中成藥市場會變成由大公司主導。市場缺乏競爭可能會推高中成藥產品的價格，這對市民大眾沒有好處。

*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

(立法會CB(1)696/12-13(09)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3. 江志雄先生陳述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江先生指出超過90%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屬中小企業，這些企業欠缺採用GMP方式生產所需的資金，他促請政府當局接納業界的建議，暫緩推行GMP規定，讓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有足夠時間改良其生產程序。江先生預期，倘若強制推行GMP規定，中成藥製造商的數目日後會大幅減少。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45/12-13(02)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3月  
2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4. 李應生先生陳述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指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在符合GMP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並促請政府當局向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及財政資助，以及撥地興建採用GMP方式生產的合適廠房。李先生亦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拓展海外和內地的市場。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96/12-13(10)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25. 楊樹英博士陳述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研究院的意見書。他認為若要在中成藥業界成功推行GMP規定，必須培育更多GMP專才，並應分階段推行，讓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參與其中。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96/12-13(11)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6. 徐錦全先生陳述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指出，由於本地中成藥業製造商對GMP規定認知不足，亦欠缺邁向GMP所需的資金，政府當局不應強行推行GMP制度，否則恐怕不少本地中成藥企業會被迫結業。政府當局應制訂詳細計劃，加強GMP人員的專業培訓和發展，以支持香港中藥業的發展。

中成藥製造商關注GMP小組  
(立法會 CB(1)696/12-13(12)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7. 李明志先生陳述中成藥製造商關注GMP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他認為鑒於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欠缺符合GMP規定所需的軟硬件，政府當局應暫緩推行GMP。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745/12-13(03)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3月2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8. 黃立愷先生陳述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為業界提供所需的軟硬件支援，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邁向GMP。他更認為，GMP規定應分



階段推行，讓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有足夠時間逐步提升及改善其生產標準。

*九龍總商會*

29. 九龍總商會衛生環境部主任楊國忠先生特別提到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在符合GMP規定方面資金不足、缺乏技術及專門知識。他表示，強制推行GMP規定會迫使大部分中成藥製造商結業，嚴重影響香港中醫藥服務的發展及供應。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696/12-13(13)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30. 鄧燕兒女士陳述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她補充，政府當局就制訂時間表及相關安排以強制推行製造中成藥的GMP規定時，應考慮到中成藥業的意見及關注。

*百成堂藥廠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45/12-13(04)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3月2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31. 李俊文先生陳述百成堂藥廠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藥廠的意見書。他指出以符合GMP規定的方式進行生產需要巨額資本支出，導致中成藥產品價格大幅上升，從而削弱其市場競爭力。因此，在未能確定有多少回報的情況下，大部分中成藥製造商對於作出如此大額的投資有所保留。李先生促請政府協助業界為本地中成藥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提供所需的資助和顧問服務，協助中成藥製造商遵從GMP規定。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696/12-13(14)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32. 黎藉揚先生陳述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提出在物色

合適廠房以符合GMP規定的方式進行生產的困難，以及缺乏全面推行GMP所需的專業人才。黎先生預期，在強制推行GMP規定後，大量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會礙於資金不足而結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中成藥製造商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籌措所需的資金。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21/12-13(02)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33. 黃楚恒先生陳述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沒有給予傳統中成藥業任何支援。鑒於缺乏全面推行GMP的軟硬件，以及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在符合GMP規定方面有很大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不應在現階段強行推行GMP規定。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立法會CB(1)709/12-13(01)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34. 黃譚智媛醫生陳述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她特別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等級的GMP規定，視乎生產的藥物種類而定，由靜脈注射、口服藥物以至食物補充品和食品不等。因此，重要的是，當局在制訂保障消費者的規例時清楚界定藥物、食物補充品或健康食品及食品的定義，並且不會對業界施加不必要的規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顧問虞文盈女士表示，中成藥製造業對GMP缺乏認識，是窒礙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建立GMP生產的因素之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支援和協助，包括舉辦系統化的相關培訓，協助業界為日後強制推行GMP規定做好準備。她補充，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曾為業界舉辦講座，以加深業界對GMP的認識。

政府當局的回應

36. 應主席邀請，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下稱"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提出以下數點，以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

- (a) 為製造中成藥引入GMP制度的目的，是促進中成藥製造業規範化，以及提升中藥業水平，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從而保障市民健康，以及增強公眾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亦符合國際趨勢及藥品製造的規定。當局現時仍未對於香港的中成藥強制推行GMP規定；
- (b) 創新科技署和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下稱"研發委員會")希望能擔當支援角色，協助產業升級以應付未來各項挑戰。研發委員會已成立中藥製造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進一步詳細研究中成藥GMP；
- (c) 關於培訓方面，工作小組普遍認為，中藥製造業從業員具備能力是產業升級的必要條件，而中藥製造業對GMP缺乏認識，是窒礙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建立GMP生產的因素之一；及
- (d) 研發委員會和創新科技署亦知道業界十分關注GMP的硬件支援，特別是中小企業，他們缺乏財政實力及專業技術興建GMP設施及維持其後的運作。因此，創新科技署正研究擴大現有非牟利GMP服務供應商的GMP顧問服務及合約生產安排的可能性／選擇。

3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特別提出以下數點，以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

- (a) 為確保中成藥的安全得到保障及提升其品質，並適應國際藥品GMP發展的趨勢，2010-2011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積極與業界商討，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訂定時間表；
- (b) 在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GMP發展的情況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建議採納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PIC/S")的GMP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發牌標準，而這個標準是最廣為採用的國際標準；
- (c) 中藥組及衛生署以不同形式就強制推行中成藥GMP規定的時間表及具體安排廣泛收集中藥業界的意見，包括定期舉辦的簡介會及與中藥團體和中成藥製造商舉行會議。衛生署亦會與有意實施GMP的製造商會面，向他們說明現有GMP指引的規定。當局至今仍未就香港引入中成藥製造必須依循GMP規定訂定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然後才擬定推行時間表；
- (d) 新成立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將會檢視業界就落實GMP所面對的問題，以及研究適當的措施提供所需的支援；及
- (e) 本港現有中成藥製造商約295個，其中11個獲發GMP證書。在邁向GMP的過程中，中成藥製造業需考慮行業整合，尤其是中小企業製造商方面。

## 討論

### *對中成藥業的支援*

38. 王國興議員特別指出業界關注到缺乏合適土地設置符合GMP規定的中成藥廠房及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牽頭活化空置的工業大廈或考慮設立

傳統中藥科技園，專門作發展製造中成藥的用途，提供GMP廠房給中成藥製造業使用。副主席有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設施方面向中成藥製造業提供更多支援，尤其是缺乏財政實力及專業技術興建及運作GMP設施的中小企業製造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研發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知悉業界對硬件基礎設施的關注。當局正研究的其中一個方案是擴大現有非牟利GMP服務供應商的GMP顧問服務及合約生產安排。由於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技術知識及經營規模差異甚大，研發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須向相關持份者進一步瞭解業界整體上的潛在需求，以及業界內個別組別的規模及需要，俾能作出更好的計劃對業界提供硬件的支援。

39. 王國興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向僱員再培訓局撥款150億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把一部分撥款用來培訓合適的人員，以支持中藥業的專業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現時正與GMP顧問商討舉辦合適的培訓活動，切合業界各級人員的需要，藉此提升本地中藥製造業的能力。創新科技署亦歡迎本地有興趣的機構，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遞交建議書，以申請資助營辦與GMP相關的培訓計劃。

40. 林大輝議員指出，至今只有11個中成藥製造商成功取得GMP證書，他質疑就香港的中成藥強制推行GMP規定是否切實可行。他認為在強制推行GMP規定前，政府當局應提供具體解決方案及全方位的支援措施。王國興議員及副主席亦有類似的看法，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香港中成藥製造商在符合GMP規定方面遇到的各項困難。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軟硬件支援，包括給予直接資助或稅務優惠，以及培訓和設施等方面的支援，藉此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業迎接邁向GMP帶來的挑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1002/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中藥在香港的整體發展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到，中藥在香港的發展有否受到佔主導地位的西方醫學醫療專業人員的阻礙。她察悉，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數目大幅下降至不足300個，她擔心強制推行GMP規定會迫使大部分屬本地中小企業的中成藥製造商結業，或被大型企業併購，導致市場由大型企業控制，對中小企業製造商不利。她請代表團體就中藥日後的發展方向提出意見，尤其是就中成藥邁向國際化採用PIC/S的GMP標準方面。

42. 香港藥行商會黃炳明先生認為，與其依循PIC/S的GMP標準，政府應推動本地中藥業建立本身的一套具備獨特中國特色的生產管理模式，捕捉大中華及亞洲市場的商機。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黃啟昌先生質疑是否需要採用國際標準，並表示現時中成藥的規管機制及註冊制度能有效確保香港製造的中成藥的安全性及品質。中成藥製造商關注GMP小組李明志先生表示，鑒於符合GMP規定需要不少時間及巨額資本支出，中藥業界尚未就強制推行GMP規定準備就緒。政府應制訂長遠發展計劃及提供所需的軟硬件支援，以便業界採用GMP標準。他關注到即使採用PIC/S的GMP標準，本地中成藥亦未必在海外市場取得理想的銷量。

43. 林大輝議員及副主席理解到與製造藥品的國際趨勢及標準接軌的好處，但他們質疑採用GMP標準，尤其是PIC/S的GMP標準，對香港中成藥業是否適合，因為大部分屬本地中小企業的中成藥製造商主要聚焦於大中華及亞洲市場。副主席提到代表團體就符合GMP規定方面指出的種種困難，並認為不應強制推行GMP規定。各中成藥製造商應可按本身的財政能力、業務計劃及市場定位(即其產品是以本地抑或國際市場為目標市場)，自由選擇是否申請GMP證書。林大輝議員表示，中藥在香港歷史悠久，在公共醫療系統中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關於其治療及保健作用方面，中成藥(尤其是一些知名的傳統品牌)的安全性及成效廣為香港普羅大眾的肯定。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提供推動中成藥業邁

向GMP所需的支援，亦應制訂全面的長遠發展計劃，從宏觀及全方位的角度促進本地中藥業的持續發展。

44.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全力支持發展香港的中藥業。她更認為，香港在發展製藥業(包括中成藥製造業)及生物科技業方面潛力優厚，並重申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在人手培訓、資金及基礎設施的支援方面協助屬中小企業的中成藥製造商。

45. 王國興議員察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現時的醫療福利並不包括中醫藥，他批評政府當局雖然聲稱會推動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但卻沒有一視同仁地對待中西醫藥。他促請政府當局率先承認中醫藥在香港的地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涵蓋範圍。

### 總結

4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以及提供適當的軟硬件支援，處理中成藥業在邁向GMP時遇到的困難。他告誡當局不要草率地就製造中成藥強制推行GMP規定，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強制推行GMP制度前諮詢業界及與業界密切聯絡。

##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13日